

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 記錄：陳俐伶

出席人員：(應到人數 97 人、實到人數 58 人、公病假 11 人)

丁志權、周世認、陳清田、吳煥烘(廖以民組長代)、侯嘉政、陳政見(劉祥通主任代)、林淑玲、陳秋麟、蘇耿賦、葉論昶、吳瑞紅、沈德蘭、洪燕竹、劉豐榮、蔡渭水、邱義源、姜得勝、吳金香、鐘樹椽、簡美宜、江秋樺、楊德清、黃財尉、張再明、蘇復興、劉榮義、王源東、梁炳琨、梁毓玲、潘治民、凌儀玲、曹勝雄、李俊彥、廖宇賡、王建雄、吳忠武、尤憲堂、羅光耀、陳文龍、鄭建中、洪滉祐、劉正川、劉玉雯、蔡竹固、林清龍、陳瑞祥、蔡憲昌、劉蔚龍、朱金玉、吳子雲、鍾家政、滕中璋、范惠珍、蔡秀純、林琮瀚、葉修齡、宋聖玲

缺席人員：沈再木(公假)、李新鄉(病假)、劉景平、曾志明、陳忠慶、黃芳進、吳瓊洳(病假)蔡忠道、李明仁、簡瑞榮、朱鳳玉、吳宗瓊、陳惠美、黃光亮(公假)、王怡仁(公假)、林高塚、楊正護(公假)、顏永福(公假)、徐善德、郭介煒、曾碩文(公假)、林正亮、柯建全、章定遠(公假)、黎慶、李安進、翁義銘、周微茂(公假)、施念昊、王玫婷、黃冠霖、巫仲倫、黃穎之、柯耿中、洪毓琳、鍾欣怡、陳昱中、黎乃禎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

案由：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雜費擬調漲 5%，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請參閱附件(附件頁 54-67)。且自 97 學年度起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，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調漲 27%，並增收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8 日審議小組研議，隨後陸續召開三校區四場次公聽會，廣徵學生意見。(附件頁 68-73)

三、依教育部函示調整標準，本校各項指標符合情形。（資料於會中發送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一、日間學制：師範學院、管理學院及農學院調漲 2.88%，人文藝術學院、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調漲 1.92%。

二、進修學制：

(一)管理學院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費 5,096 元修正為 5,500 元。

(二)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、國民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每學分 2,548 元修正為 3,000 元。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幅度是否得依各學院條件分別訂定，請教務處再確認，如無法分別訂定，則全校統一申請調漲 1.92%。

二、請確實檢核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報部表件資料之正確性，例如：「四、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」。

【本案會後經教務處研議，有關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漲部分，教育部規定申請調漲 2.88%之學校，其條件須「符合財務、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，並具...」，由於本校在「辦學綜合成效指標」稍感不足，部分學院希望調升至 2.88%將有困難，建議全校統一申請調漲 1.92%。至有關進修學制學分費調漲部分，因決議調漲部分並未於公聽會中提出，不宜倉促調升，應與學生溝通後再做決定；上述修正俟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。】